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2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大股东旗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医药制造行业,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3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复牌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就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
(1)基本信息
万邦德制药设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试剂、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7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36,103,951	37.8068
2	嘉兴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52,214	9.4589
3	蓝岭亨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431,328	5.6754
4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4,347	4.0484
5	蓝岭亨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620,885	3.7836
6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3.0000
7	南京金西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664	2.8377
8	太仓金茂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7,832	1.4188
9	上海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3,519	1.3621
10	台州甬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1.1600
11	台州同富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111
12	扬州经融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5,221	0.9459
13	无锡精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5,221	0.9459
14	台州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000	0.7400
15	赵守明	38,819,524	10.7832
16	庄惠	25,879,682	7.1888
17	周国胜	4,200,000	1.1667
18	杜德达	3,405,221	0.9459
19	夏延开	3,405,221	0.9459
20	董慧红	3,405,221	0.9459
21	张智华	3,405,221	0.9459
22	沈建新	3,000,000	0.8333
23	王国华	1,980,000	0.5500
24	许耀良	1,702,611	0.4729
25	王吉萍	1,702,611	0.4729
26	朱冬兵	817,253	0.2270
27	陈小兵	817,253	0.227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3)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万邦德制药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103857万元,净资产47344万元,营业总收入69874万元,利润总额14179万元,净利润1231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081万元,资产负债率54.41%,2017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4)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收购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根据相关规则,赵守明、庄惠、刘同科和韩彬彬可能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有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培育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3.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 and 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
(2)交易标的
万邦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试试剂、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3)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初步预计交易对价在35亿元至45亿元人民币之间,由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和法律主体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前置审批,但尚需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3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承诺最晚将于2018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公司继续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届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届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5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钱家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0,722,3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91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3,050,9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693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71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23 %。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5,779,0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0332%。

-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7,075,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32%,反对8,703,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75,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32%,反对8,703,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0,68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737,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7%,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0,68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737,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7%,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停牌情况
2018年3月5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8-017),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18)。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持有的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万丰奥威主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经重新审核论证,购买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4月4日。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经重新审核论证,购买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无法在预定时间2018年3月19日复牌。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万丰奥威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万丰集团支付第2条规定的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 万丰奥威或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差异,且无重大法律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双方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政府和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8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工”)的一致行动人刘辉女士的通知,刘辉女士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其控制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以及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于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5,5977万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6日,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4%;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2月21日,刘辉女士通过本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3月14日,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9.6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上述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687.6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	19.84	7,800	19.84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0	0.16	393.12	1.00
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835.2361	2.12
刘伟	-	-	799.6416	2.03
合计	7,862.40	20.00	9,827.9977	25.00

刘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工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增持后,乾德精工与刘辉

4.4 万丰奥威和万丰集团达成令双方满意的最终股权转让协议。”
为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经事后审核与方案论证修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更正前: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月31日)。”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更正后: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及万丰奥威主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38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2018年2月2日,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5日开市起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工作量较大,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

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1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中国消防加一期审计报告和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中国消防出售公司Preni股权并增持中国消防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82,以下简称“该公告”),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相关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本公告日,中国消防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个月(以下亦称“加一期”)的合并审计报告

告和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已经完成。本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这些报告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个月之审计报告》和《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1)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及其发布;及(2)考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建议(如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4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 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3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